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馬淑珍
電話：02-7736-5907
Email：mash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40041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1040041274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「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104/04/07
09:33:18

